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1 年度核数师的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临时信息披露报告〔2021〕16 号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(银保监发〔2021〕14 号)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本公司对聘用 2021 年度核数师事宜予以披露。

根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财金〔2020〕6 号)规定,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八年。本公司原任国际核数师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国内核数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达到连续聘用年限。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举行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,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分别获聘任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国际及国内核数师,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。

德勤•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已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核数师,并确认就彼等的不再续聘概无任何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本公司董事会亦确认,就核数师变更概无任何事项须要通知股东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25 日